

## 广州第一任主教与石室教堂的兴建

陈静, 郭丽娜

(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广州石室教堂是近代西方天主教会在广州兴建的规模最大的教堂, 是历来广州教区主教座堂, 是由广州第一任主教法籍传教士明稽章(Guillemain)主持修建的。中法《黄埔条约》签订后, 明稽章作为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派驻广州第一任主教, 凭借法国对天主教在华传教的支持, 倚靠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的资金援助, 在广州修建了这座规模宏大的天主教堂。

【关键词】 广州石室教堂; 明稽章; 拿破仑三世; 政治传教思想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72(2007)06-0124-08

广州的石室教堂是近代西方天主教会在广州兴建的规模最大的教堂, 全称耶稣圣心大教堂, 简称石室教堂, 历来是广州教区主教座堂。它是全国唯一一座纯花岗石结构的“哥特式”教堂建筑, 迄今为止亦为国内甚至东南亚最大的双尖塔哥特式石结构且保存完整的教堂。清同治二年(1863年)十二月八日教堂举行奠基祝圣典礼, 1888年建成, 历时25载。其创建人就是广州第一任主教法籍传教士明稽章(Guillemain), 正是他的积极活动, 广州石室教堂才得以修建。

明稽章提出在广州兴建教堂, 主要依据法国与清政府间达成的以下几项协议和条约: 首先是“索还旧址”, 指归还自康熙末年以来查封没收的天主堂旧址。清政府在鸦片战争失败后, 被迫接受欧洲列强的这个要求。1845年, 法国公使拉萼尼与钦差大臣耆英交涉, 要求清政府发还被封闭的天主堂旧址。道光帝根据耆英的奏折于1846年2月20日发布上谕: “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 除已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 其原旧房屋尚存者, 如勘明确

实, 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sup>[1]56</sup> 这道上谕为后来的还堂做了准备。其次是中法《黄埔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中法《黄埔条约》规定, 在五口地方, 对法国人“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 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 或建立教堂, 且房屋间数、地段宽广, 不必议立限制”。<sup>[2]62</sup> 这些内容在1858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中得到重申和确认。至于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 “映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 即晓示天下黎民, 任各处军民等传习天主教, 会合讲道, 建堂礼拜, 且将滥行查拿者, 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 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 转交该处奉教之人。”<sup>[2]147</sup> 实际上, 在此约签订前, 明稽章已经夺取了广州石室教堂的地基。

### 一、教堂计划的提出

中国“门户开放”后, 罗马教廷将在华传教事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 包括新增设了部分

【收稿日期】 2007-06-11

【作者简介】 陈静(1972—)女, 广东兴宁人,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法国史、中法关系研究。

郭丽娜(1972—)女, 广东汕头人,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法国文学、法国史、中法关系研究。

直属传信部的传教区,它们在教务和地界管理方面都不受葡萄牙远东三大教区的管辖。<sup>①</sup>1848年5月1日,罗马教廷将广东省和广西省以及海南省交给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尽管这个教区并未真正摆脱澳门主教的管辖,但法国的传教士已将其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积极进入。在澳门主教反对法国人插手广东传教的情况下,巴黎外方传教会迅即派出了该教区的主教。明稽章即是作为常驻广州的首任主教,于1849年10月1日夜从香港进入广州的。依清制,此时广州城仍不让外国人随便进入。

明稽章到达广州后,对此地传播天主教的条件非常不满,认为比其他宗教落后太多。究其原因,是欠缺一个专门的传教场所。譬如他自己在广州只租赁一座小屋,当接纳教徒至家中举行仪式时,须临时布置祭台,殊为不便。此种状况令他难以接受。从扩大和改善传教的角度,他考虑在广州修建一座教堂。

他在1855年4月13日写给其兄弟约瑟夫(Joseph)的信中第一次提到了这个耗尽他半生心血的计划:在广州建一座教堂。<sup>[3]73</sup>他认为迫切需要一座天主教教堂来扩大天主教的影响。在1857年写给约瑟夫的另一封信中,他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建造教堂计划,列出了理由,表明了他的传教思想:

“……让我们最焦虑的事情,也是今天我想求助你的事情是:我们亲眼看着这块宽广的土地归我们照管,但还没有建立一座荣耀上帝和准备供给信徒用来祷告的教堂。……”

我以前谈过,广州这座向所有欧洲人开放的大城市,有超过一百万的居民。英国人在这里有一座宏伟的教堂,美国人有两座大教堂,伊斯兰教徒有一座大清真寺,中国人有很多佛庙,只有天主教在这片不信任的土地上没有建造任何一座象征天主教教义的纪念物;因为在这片土地上的宗

教中,它是唯一被禁止过的,抑或说它的教徒没有足够的力量去传播它。

我们来这里已经八年了,拥有了这片土地,却还不能为我们可怜的教徒安排一间小教堂,长期以来不能给我们的信徒提供庆祝宗教的神圣及举行祷告仪式的场所。

新教的教徒们没有我们的痛苦,他们不像我们的教徒那样处于沮丧和气馁中。当我们的教徒来到这个省的省城时,看到我们的宗教地位低微的状况,他们问,为什么天主教是陷入如此衰落的状态,而且似乎正在走向毁灭?为什么真正的上帝的崇拜是屈辱的,并遭到异教徒的嘲笑,而新教和异教徒的庙堂却闪耀着光芒?这些可怜的天主教教徒们带着他们在这座省城留下的令人伤心的印象返回自己的家乡。

如果我们在广州建一座教堂,一定能够得到很大的利益,这能为宗教尤其是传教带来巨大的好处。

再看看这个地方,我们已在某种形式上拥有了这块土地,拥有了这块到现在为止仍然在抵制我们所有努力的土地。在人们已知道天主教不再是一种被禁止和被轻视的宗教后,<sup>②</sup>我们的天主教教徒将很高兴看到在帝国一流城市中的一座里建造真正的上帝的房屋,而且是在这个省的统治者的注视下建造起来;……这些异教徒们将感受到救世基督的宗教的吸引。

……我无数次地思考,思考得越多,越对自己确定这个事实:没有教堂,我们就不会有外部的宗教崇拜,而没有外部的宗教崇拜,就不可能在这片不信任的土地上树立起这个宗教。

……我们不害怕谈到这个事实,即在这个国家所有传播和保存天主教的方式中,建造一些教堂明显是比较好的方式之一,它最便利让我们的天主教教徒保留教

① 指北京、南京、澳门三大教区。这次改革是罗马教廷终止葡萄牙“保教”权的继续,1838年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曾颁布诏书,宣布终止葡萄牙在东印度群岛、中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传教区行使“保教”权,把各个传教国家的葡萄牙教区改为直接接受罗马管辖的宗座代牧区。葡萄牙政府对这个决定提出抗议,并试图继续维护这种权利。

② 指1846年,经过法国特使拉莫尔尼与清政府的谈判后,道光帝发布了弛禁天主教的谕令。

义和虔诚的精神。没有这些,我们做得再好,也不会产生什么效果。”<sup>[3]82-84</sup>

从上述信中我们可以看出,明稽章认为教堂不仅对天主教的传播至关重要,也关系到法国在中国的政治利益,“其实,传教和政治利益之间关系是十分密切的”,<sup>[4]597</sup>这种政治传教思想又促使他向法国政府寻求对此计划的支持。

“亚罗号”事件和马赖神甫事件发生后,明稽章认为在欧洲胜利者采取了一系列恐吓手段之后,到了可以从中国得到想得到的一切的时候了。英法联军第一次远征中国前夕,他就向传信部枢机主教透露过这样一条消息:

“1846年2月签署的中法协议中规定,<sup>①</sup>尚未改为庙宇及废为民居的教堂房屋,应该还给房主。

广州城现存两处这类建筑,一处是一座宽大的楼房……,另一处被改作清兵营房了。这两座建筑都很宽敞,所处的位置也十分好。既然法兰西皇帝路易·波拿巴派舰队到中国,要求为马赖神甫之死赔礼道歉,我觉得这正是要回这两处教堂建筑的最佳机会,即使要不回这些原旧房屋,至少可以争取部分地皮作为交换,将来我们就可以在这块地皮上修建教堂了。我准备一回到法国,就去面见皇帝,向皇帝正式提出这方面的要求……。”<sup>[5]594</sup>

明稽章在1857年至1858年期间确实回欧洲活动了。修建教堂计划首先得到罗马教廷的支持。当时这位年轻的主教<sup>②</sup>获得教宗等多位施恩者的许诺,同时也因法英远征中国的消息而有恃无恐起来。他在罗马公开宣扬自己要在广州建一座教堂的计划,“人们让我在罗马多个地点募捐,人们鼓励我接受愿意向建造广州教堂做贡献的信徒们的施舍”,“教宗、红衣主教们和其他高级教士们表达了令我惊讶的好意,教宗陛下鼓励我为建造广州教堂举行一场慈善募捐”。<sup>[3]81</sup>

为了得到法国政府尤其是拿破仑三世的支持,明稽章在觐见皇帝时,将传教与法国在中国

的政治利益及影响力联系起来,向这位法国皇帝述说,英国人和美国人在拥有100万人口的广州,4,000万人口的广东省,都有很大的影响力,而法国的势力则微乎其微。这番陈述引起急于扩大国威的拿破仑三世的惊讶和忧虑,当皇帝垂询有何应对时,明稽章趁势提出修建教堂的计划:

“因为在广州没有法国的贸易,法国在那里只以他的天主教士而闻名。如果陛下愿意在那里建造一座刻有法国名字的很好的教堂,使其成为让人们想起法国和它远征中国的纪念物,那么这个计划的实施可能是更好地实现陛下远见的做法。”<sup>[3]87</sup>

拿破仑三世随即询问教堂建筑费用,明稽章高兴得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含糊答道,约需20-30万法郎。

经过几天的讨论,拿破仑三世向明稽章许诺:

“主教,我们将在广州建一座教堂;我已向内阁提到教堂,所有大臣接受这个建议;皇后也对教堂感兴趣。你先以30万法郎为基础做计划。这笔钱将随着工程的进展交付给你。如果今后需要增加一些,你将能发现我随时准备支持你。你在法国也可以毫不犹豫地接受某些对这项事业的援助。这些方式汇合起来,就能帮助你在广州拥有一座很好的教堂了。我为法国、为您主持的成果,为在这个地区扩大传教而高兴。”<sup>[3]88</sup>

明稽章以自己在广州度过十年熟悉该地为由,要求皇帝授命他全程监督教堂选地及建造的整个过程。

拿破仑三世答应了,

“这是对的;……我不会更换一个主教;建造一座教堂,不是对一个绅士而言,而是对一个相应的主教而言。我已写信给葛罗,让他与您联系以便一起决定各种事务。”<sup>[3]89</sup>

拿破仑三世之所以愿意聆听明稽章的意见

① 明稽章将圣旨作为中法协议的一个条款汇报传信部部长。

② 1857年,明稽章年仅43岁。

并满足其要求,是从巩固第二帝国统治的角度出发。在国内,天主教势力是拿破仑三世专制帝国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他非常重视天主教会在法国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而且帝国政府也借助天主教会严加控制民众的思想、学校教育和舆论导向,以巩固其统治;在国外,海外侵略扩张是拿破仑三世积极对外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则是第二帝国在亚洲的主要殖民侵略目标,借助传教士推行殖民政策是法国在华一向采用的方式,这种发式可以不动声色地慢慢渗透,借机谋求非法权益,以便逐步扩大法国在中国的影响,制衡其他西方列强在华势力。因此,拿破仑三世对法国在华传教事业采取支持态度,愿意为明稽章的教堂计划提供金援。

1859年,明稽章为得到进一步保证又致函法国外交部称:在广州的法国人唯有法籍传教士,只有靠他们和他们的中国信徒来对抗英国人对此座城市的影响。除在广州建一教堂,作为法国在这遥远地域的最好纪念品外,难以设想更好的方法可以完成上述使命。通过这种方式,明稽章把在华传教与法国政府的对外政策联系在一起。

明稽章的这种策略为他谋得拿破仑三世及法国政府对其兴建广州教堂计划的支持。不过,身处中国的法国外交人员比国内的政治家更了解中国的形势,他们并不是都采取支持态度,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葛罗这位法国皇帝派往中国的特使,明稽章对这位外交官的印象是此人对教堂建设并不热衷。事实上,葛罗不同意明稽章的计划,尤其是在明稽章强取教堂修建用地的交涉中,反对其利用法国政府的势力向中国政府施压。

## 二、选择教堂基址

1858年11月明稽章重返中国。此时,英法联军已经攻占广州,英国和法国政府的代表也正在北京与清政府商定和平协议,其中主要条款之一是对天主教徒保证归还禁教期间从他们那里拿走的教堂、小教堂、墓地等教产。明稽章趁此大好时机向中国当局要求交还被充公达一

个半世纪之久的教堂屋宇,并拨给教堂地基。广州地方官吏在城外提供了几块“宽阔”的用地。<sup>[6]594</sup>只是因为这些用地在城外,<sup>[7]594</sup>明稽章就拒不接受,称这是“几块微不足道的地皮”。<sup>[8]594</sup>他以原来的九座教堂位于城里为由,提出要在城里选地作为补偿。他向两广总督强调,要在藩司衙门、两广总督衙门及一处道观这三个地址中选一个。广州地方官吏无法答应他的这个要求。其实,明稽章拿不出证明广东省先前存在过的宗教建筑的文件,这些文件无疑掌握在澳门教会手中,而他不敢贸然向澳门索取,害怕遭到拒绝。<sup>[9]467</sup>路易·波拿巴的特使葛罗很不赞同明稽章的这个借口,他在呈送巴黎的报告中说:

“明稽章主教拿不出能证明他极力追还的教堂原旧房屋存在及没收充公的证据来。”<sup>[10]594</sup>

明稽章认为,“如果不使用武力,将一事无成”。<sup>[11]594</sup>这位主教显然是想依靠广州海面上的法国舰队和水师总兵阿伯维尔(Aboville)。可是,这位海军军官了解葛罗男爵的想法,葛罗在离开广州前已经向海军军官下令,没有他的参与,在教堂用地问题上不要做任何决定,他“不愿为满足明稽章主教的要求承担加快事态发展的责任……。”他说:“这样做,总有一天会给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惹出麻烦,使他们再次遭受迫害。……”<sup>[12]594</sup>

明稽章得不到法国驻广州军队的支持,遂于1860年9月北上去寻求法国政府派驻中国代表的帮助。他在上海拜见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公使表示支持他,并就此事写信给法国远征军的海军上将夏内尔(Charner)。布尔布隆在信中提到法国政府总理大臣交代驻华军政代表的责任及拿破仑三世的意图,宣称应该为教堂的建造选一块合适的地点,并请求如果海军上将赞成这种看法就尽可能地为此尽力。<sup>[3]140</sup>明稽章认为愿望即将达成,“正是在那里采取了与我们的事件相关的决定性行动。”<sup>[3]140</sup>当时夏内尔正率战舰停泊在大沽口,特使葛罗也在此处。葛罗向夏内尔透露不想因为广州教堂土地问题向中国当局施压,交代夏内尔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决定。夏内尔在此事上的看法与布尔布隆一

致,在采纳了葛罗的两位秘书威努依莱(Vernouillet)和梅黑当思(Méritens)的赞同意见后,致函在广州的法国军官,建议他们协助主教的行动。<sup>[3]141</sup>

明稽章回到广州后,原来不支持他的阿伯维尔已被调往别处。新的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Couvent des Bois)和德当努昂(de Tanouarn)开始协助他采取行动。库旺—德斯布瓦按照明稽章的要求,写信给两广总督,称24小时内若不拨与一块合适的土地,在这个期限届满时,广州城将再一次遭到围困。总督为此项最后通牒所惊吓,试图向英国人寻求支持。然而,英国人看到信中威胁的语气,未就此事给与任何建议。在法国军队的威吓之下,总督被迫同意了明稽章的无理要求。<sup>[3]142</sup>这样,明稽章在北京条约签订前,已经强占了一块长230米,宽130米的地皮。这里原是两广总督府官邸,是曾经为拒绝外国人入城而引起战争的叶名琛发号施令的场所。

这位天主教主教的非分要求,给当时参与威吓的库旺—德斯布瓦留下深刻印象。他在一份报告中这样写道:

“传教士居住地附近有很大一块空地,他们完全可以在那里建造教堂。然而……我既感到遗憾,又很为他们担心,也许他们已经打定主意,准备利用北方正在酝酿的一场战役,<sup>①</sup>以武力争取更大的让步。我们如果跟他们走下去,势必丧失法律观念。中国地方官太好说话了……要求他们让出如竞技场、玛大肋纳教堂之类的建筑和寺院;叫他们心甘情愿地把一个历史悠久的城区让给传教士。这种做法能说合乎情理吗?这是不合情理的。即使是从天主教传教方面考虑,我也不想这么做。如果说教难有时可能使部分人归依天主教,那么,我认为滥用武力取得的成功只能是暂时的,是偶然的,而且,由此结下的仇恨迟早会爆发。”<sup>[13]595</sup>

他在向布尔布隆汇报时担心地表示:

“但愿这次过分的让步不致在将来给您或您的后任带来什么麻烦。”<sup>[14]595</sup>

作为拿破仑三世皇帝的特使,葛罗并不赞成明稽章这种做法。他在呈巴黎的长篇报告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看来,对明稽章主教个人来说,要土地建造自己教堂这个问题算是冠冕堂皇并且圆满解决了。可是,我却对此感到遗憾。我认为,这件事必将引出新的麻烦,甚至会导致中国和我国之间新的冲突!……广东总督先是明确拒绝拨地,后来是在一种不明智和不合法的压力下才做了让步……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了北京被攻陷的消息。总督完全失去了继续抵制的能力,并且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屈服让步的。明稽章主教就是在这个时刻,立即占据了大片土地,并且为能在联军于1857年推翻一个统治4,000万人口的官吏的势力范围内竖起十字架感到自豪。”<sup>②</sup>

我曾多次劝告明稽章主教大人,甚至在北京直隶,他去找我“解决这个棘手的土地问题”时,我仍然请他耐心等待。

我也曾对明稽章主教大人表示,对于他刚刚取得的成就,我是感到多么的遗憾,并且说这对我们在中国的利益是有害的。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中国政府在广州城内拨地,更无权迫使中国政府在有损于中国荣誉的情况下,将官府的一块地让给我们。假如他们坚持拒不拨地,我们是没有任何权利强求的。同时,法国永远也不应该采取威胁或强硬手段,迫使总督让步。”<sup>[15]597</sup>

葛罗签订《北京条约》后,途经广州返回法国前夕,于1860年12月17日与明稽章会面。他当面对明稽章表达自己的不满:“在这件我缺席时进行的事件上,我没有对您隐藏我的意见,因为您在法国和中国之间摆上了一个开战理由。如果这块地周围不是已经建了一道砖墙,我会立即把这块地还给总督。”<sup>[3]146</sup>

英国报界在发表文章指责明稽章的这些做

① 当时,英法联军正准备对北京发起最后一次进攻。

② 指广州被英法联军攻陷及叶名琛被俘。



法时说：“这是法国采取的掠夺行动”。<sup>[16]597</sup>

然而，明稽章并不甘心接受这些指责，他声称：

“对于中国人来说，我们的权利十分正当、十分合法，同时也十分明确，用不着说出来作为提出要求的首要依据。”<sup>[17]597</sup>

他认为这种以武力争取到的让步，不过是对“一个世纪前被没收的9座教堂”的一种微不足道的赔偿。

明稽章在致信欧也妮皇后时说：

“要求中国政府给我们拨一块地建造教堂，这并不是要中国做无偿的让步，而是赔偿广州以前被没收的9座教堂，这9座教堂是在最后几次教难中被抢去的。中国地方官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我们有这方面的权利。当然，我们也尽可能做到通情达理。我们刚刚要求归还被抢去的这部分教产……”<sup>[18]596</sup>

他甚至还说：这些土地在中国人看来是微不足道的。还说什么中国人为一个外国人能得到这些土地而庆幸。<sup>[19]597</sup>真是“强者总有理”。

### 三、教堂的建造经费和材料

这座耗资巨大的教堂能够完工，有赖于法国政府的财力支持。明稽章为此费尽心力地活动。首先是全力取得拿破仑三世许诺的30万法郎。他将首期交付的10万法郎，全部用于教堂地基的修建。但在1863年，他已拟用10万法郎作为对中国人的赔偿后，才得知法国政府的拨款总额不会超过20万法郎。此时，教堂面临停建的局面。但是，明稽章仍自信能够筹措到所需经费。为了不让工程因经费短缺而拖延，明稽章开始通知所有能联系到的人。他写信给法国政府和皇后，告知他们如果不恪守第一个许诺，教堂将处于停工的尴尬境地。在明稽章的巧妙运作下，政府答应交付许诺的30万法郎。这位广州主教还要求法国政府增拨25万法郎，结果政府同意分期付款给他总数超过50万法郎的经费。政府的第二笔10万法郎很快到达广州，并附有政府总理大臣的一封表彰信。

第二帝国垮台后，明稽章回到巴黎，向新政

府要求履行前政府许诺的教堂经费。他在1872年10月14日写给兄弟约瑟夫的信中坦言：“……我从外交部长那儿接到一封信，他向我声明要将前政府许诺给我的10万法郎交给我，……我们实际上收到了拿破仑三世皇帝旧政府的52.5万法郎，……”<sup>[3]349</sup>新政府开始只付给明稽章2.5万法郎，他为剩余的7.5万继续奔走。1873年5月，明稽章满意地看到议会以500票赞成，100票反对，投票通过支付这笔余款。<sup>[3]360</sup>

广州石室教堂于1861年8月26日破土动工，建筑材料是从新安牛头角等处山上采运而来。明稽章要求两广总督专门授予他在一地开采花岗岩的特权，得到了许可，“总督已经给我们在海边开一座采石场的特权准许，以开采花岗岩，临近村民受到我不理解的敌意驱使，涌向我们的采石工人，打伤6人，赶走其他130人，抢走我们所有的少量财物，并向这些小船开火。我急忙向给予我们特权的总督表达我的抗议。”<sup>[3]193</sup>这场小规模冲突使明稽章焦急万分，尤其是涉及到他所担心的经费问题，“从40海里(lieues)外运来石料本已困难，现被阻断，急需在其他地方采石，以便不推迟工程太长时间，使地基不会暴露在眼看到来的雨季的危险中，这些很大地阻扰了我们，并大大增加了很多预算开销。”<sup>[3]193</sup>明稽章认为两广总督在处理这件纠纷时过于拖延，决定北上向清中央政府抗议，要求尽快解决。在天津，他与奉命专门处理此事的清朝官员会面，得到两年的开采许可期。“我向负责此事的清朝官员要求一年半时间在海边为建造教堂开采石头，他回答：‘不，我们不把一年分成两半，我授权给您们两年许可期，如果这个期限不够，让我知道这件事，我将给您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时间！’”<sup>[3]298</sup>由于明稽章采取了强势态度，其要求又一次得到满足。

1879年9月，明稽章被罗马召回，临行前将教堂经费等事务做了妥善安排，使教堂的修建未因他的离去而耽搁。尽管他未能如愿返回中国，广州石室教堂还是在他的后任邵斯的主持下于1888年落成。不过，明稽章已于1886年去世，未能亲眼看到这座耗尽他半生心力的教堂落成。

客观地说,广州石室教堂的建成是明稽章主教政治传教计划的产物,是此人依仗欧洲强国在中国强取豪夺的局面而攫取的成果。明稽章认为“传教和政治利益之间关系是十分密切的”。<sup>[20]597</sup>他一到中国,就抱怨法国外交官太软弱。他说:“法国外交官装出一幅善良的面孔,好像他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嘲弄我们”。<sup>[21]202</sup>“天那!为什么没有了解实情的人,让事态向着荣耀天主的方向转化,使可怜的中国人归依天主!”<sup>[22]202</sup>在他看来,在这片异教徒的土地上建造教堂,尤其是建在向来排斥外国人入城的广州城内,是法国势力借助传教力量在中国得到扩张的最好见证。他在致法国外交部长的信中说:

“我觉得,在这个只有法国传教士和传教思想代表法国的地方,确实有必要建造一座使人见了就想起或谈论起法国,并能显示法国势力的教堂。”<sup>[22]598</sup>

当强夺总督府旧址成功后,他非常得意:

“我们在中国北方的成功已幸运地制定了一个条款,而且这个不再推迟建造的教堂,不久将以一种光荣的方式见证法国皇帝的政府坚固地将海外的宗教利益置于法国的传统保护下。

从这点上说,我们传教士在广州的建筑对所有外国人有利,因为它保护和维持了到此时为止总是遭到拒绝的外国人在广州城内自由通行的权利。”<sup>[3]151</sup>

这就是明稽章的传教思想!这位法国主教就是在这种政治传教思想支配下,依靠法国皇帝路易·波拿巴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在广州用花岗岩修建了他那座宏伟壮观的教堂。

#### [参考文献]

- [1]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2]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一册[Z].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 [3] Eudore de Colombay. Le Premier évêque de Canton[M]. Pékin: [s. n.], 1928.
- [4] 明稽章致葛罗函(1859年8月8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7卷, 第347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5] 明稽章致传信部长函(1856年12月20日), 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7卷, 第2-3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6] 明稽章致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函(1860年5月15日),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1卷, 第210-211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7] 布尔布隆致驻广州法国政府特派员德谢斯内函(1860年6月25日, 上海),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15页。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8]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253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9] Henri Cordier.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M]. Paris: F. Alcan, 1901-02.
- [10] 葛罗报告(1860年6月2日),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3卷, 第209页。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1]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254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2] 葛罗报告(1860年4月2日),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3卷, 第209页。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3] 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呈海军部报告(1860年11月3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185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4] 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致布尔布隆函(1860年11月15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205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5] 葛罗报告(1860年12月13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4卷, 第359-361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6] 葛罗报告(1860年12月13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4卷, 第359-361面。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7] 明稽章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年10月24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 第257面及以下。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 [18]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 第254面及以下。引自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下转第142页)

引导和激励了新闻人才的培养与需求。而对人才的挑选与吸纳,又成为报业集团擦亮品牌的手段之一。在“品牌—人才—发展”的循环中,传播理论与实践得到丰富,得到创新发展。近年来,各报业集团的老总或相关研究人员,纷纷著书立说,或解密发展之道,或评述亲历历史,或论坛宣讲,或大学授业,成为中国传播理论与思想的耕耘者和新锐者。这在 10 余年前是罕见的。实践产生理论,理论指导实践,广东品牌报业嬗变的文化追求与影响,由此形成了新一轮的冲击波。

[参考文献]

[1]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辛亥革命(第1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2]李良荣,沈莉.试论当前我国新闻事业的双重性[J].新闻大学,1995,(2).  
 [3]曹鹏.中国报业集团发展研究[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4]严复.〈国闻报〉缘起[C]//张之华 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5]梁启超.清议报一百册祝辞并论报馆之责任及本馆经历.饮冰室文集(第3册)[M].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1936 年版.  
 [6]胡斌.媒体进入品牌时代[C]//人民日报社新闻研究中心研究部.新闻传媒参阅,2006,(25).  
 [7]刘启达,鲍文娟,张丽娟.本报封面表情亮相“封博会”[M].广州日报,2007-08-04.

[责任编辑 王 桃]

(上接第 130 页)

[19]明稽章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 年 12 月 8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269 面。引自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20]明稽章致葛罗函(1859 年 8 月 8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7 卷,第 347 面。引自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21]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M].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1937.  
 [22]明稽章致黎外交部函(1859 年 8 月 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239 面。引自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责任编辑 王 桃]



# 广州第一任主教与石室教堂的兴建

作者: 陈静, 郭丽娜, CHEN Jing, GUO Li-na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刊名: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29(6)  
被引用次数: 1次

## 参考文献(40条)

1.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1981
2.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1982
3. Eudore de Colombay Le Premier évêque de Canton 1928
4. 明稽章致葛罗函(1859年8月8日, 广州)
5.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991
6.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7. 明稽章致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函(1860年5月15日)
8.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9.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
10.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11. Henri Cordier Ra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s, 1860-1900 1901
12. 葛罗报告(1860年6月2日)
13.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4.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15.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6. 葛罗报告(1860年4月2日)
17.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8. 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呈海军部报告(1860年11月3日, 广州)
19.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20. 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致布尔布隆函(1860年11月15日, 广州)
21.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22. 葛罗报告(1860年12月13日, 广州)
23.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24. 葛罗报告(1860年12月13日, 广州)
25. 明稽章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年10月24日, 广州)
26.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27. 明稽章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年10月26日, 广州)
28. 明稽章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年12月8日, 广州)
29.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30. 明稽章致葛罗函(1859年8月8日, 广州)
31.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32.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937](#)
33. [明稽章致黎外交部函\(1859年8月8日\)](#)
34. [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35. [指北京、南京、澳门三大教区.这次改革是罗马教廷终止葡萄牙“保教”权的继续,1838年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曾颁布诏书,宣布终止葡萄牙在东印度群岛、中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传教区行使“保教”权,把各个传教国家的葡萄牙教区改为直接接受罗马管辖的宗座代牧区.葡萄牙政府对这个决定提出抗议,并试图继续维护这种权利](#)
36. [指1846年,经过法国特使拉萼尔尼与清政府的谈判后,道光帝发布了弛禁天主教的谕令](#)
37. [明稽章将圣旨作为中法协议的一个条款汇报会传信部部长](#)
38. [1857年,明稽章年仅43岁](#)
39. [当时,英法联军正准备对北京发起最后一次进攻](#)
40. [指广州被英法联军攻陷及叶名琛被俘](#)

####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陈静.Chen Jing 明稽章与广州石室教堂 -[开放时代](#)2007,“(5)  
明稽章作为罗马教廷派驻广州的第一任主教,是鸦片战争后最早来到广州的法籍传教士,他传教的最大特点是极力依靠法国政府扩大天主教在广州及广东省的传播.

#### 引证文献(1条)

1. [郑力鹏 石室与蔡孝](#)[期刊论文]-[南方建筑](#) 2008(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nxb200706021.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nxb200706021.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90447ec6-9ff4-405d-ae1f-9e4d008e6c90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